县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;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; 负责全县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。

## 五莲县档案局(馆)

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 五莲县的档案工作由中共五莲县委办 公室和五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兼管。1959年1月,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统 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》,中共五莲县委决定成立五莲县档案馆,为 副科级事业单位, 隶属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, 配备专职档案人员1名。 1962年3月5日,县委公布设立五莲县档案科,为行政机构,与县档案馆 合署办公,分排"五莲县档案科"和"五莲县档案馆"的牌子,专职档案 人员增至 2 人。 1963 年 3 月 3 日,档案科改称档案管理科,仍与县档案馆 合署办公,专职档案人员增至3人。1967年后,档案管理科、档案馆的工 作基本陷入瘫痪。其间,部分档案工作职责先后由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 部办公室、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、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、县革命委员会秘 书处代行。1975年1月恢复县档案馆职能,归县委办公室领导,专职档案 人员增至 4 人。 1980 年 2 月 29 日, 县委公布设立五莲县档案局。 3 月 1 日, 县委决定恢复五莲县档案馆, 实行局馆合署办公, 设馆长、副馆长各 1人,档案员4人。1984年1月,在机构改革中将县档案局撤销,设立档 案科,为副科级单位,隶属县委办公室,编制6人。1986年3月档案科撤 销,改设档案局,为正科级单位,列政府编制序列,受县委办公室领导。 1988年3月,县政府公布五莲县档案馆由副科级事业单位升格为正科级事 业单位,与县档案局合署办公,一个机构,两个名称。 1988 年 5 月,县编 制委员会批复县档案局行政编制 4 人,县档案馆事业编制 8 人。1993 年 12 月, 县委公布撤销五莲县档案局, 保留五莲县档案馆, 为正科级全民事 业单位,隶属县委办公室。1994年4月,县编制委员会公布县档案馆下设 办公室、档案管理科、业务指导科、编研科等科室、同时县档案馆加挂县 档案局牌子。同年 12 月增设法规科。 1995 年 10 月,县编制委员会批复县 档案馆编制为14人,核定领导职数3人。到2009年底,五莲县档案局 (馆)下设办公室、业务指导科、法规科、管理科、编研科,共有干部职 工14人。

五莲县档案局(馆)的职责是: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档案工作方